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的 诉讼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起诉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就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公司”）擅自使用与公司两款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相近似的包装装潢，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应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一案的诉讼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司后于2018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起诉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的诉讼进展公告》，就该案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2018年5月28日，公司收到该案一审审理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风行公司递交的《民事上诉状》。公司现将该案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上诉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上诉人提出的上诉请求

（1）请求二审人民法院撤销（2017）粤0106民初16751号判决第一至四项，改判为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不服金额为60万元。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案件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案审理程序尚未结束，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本案件，与代理律师积极研究诉讼方案，依法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坚决打击不正当竞争的 market 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预计该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风行公司《民事上诉状》；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